#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5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曹宏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陸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3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20年12月25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8.86％機動計算（目前為10.57％），並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還款至115年3月10日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5萬5510元（含本金55萬4610元、違約金9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達人